

湘潭县 2017 年“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 实施方案

我县是全国产粮大县，建设“好粮油”行动省级示范县有着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局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和《湖南省粮食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全省“优质粮油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湘粮行〔2017〕67号）文件精神，我县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工作，经过认证分析和研究，特制订《湘潭县2017年“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好粮油”示范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发挥市场对生产的引导作用，通过标准引领、质量测评、品牌培育、健康宣传和试点示范，推进优质粮油流通体系建设，打造优质粮油产品及品牌，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流通方式和市场交易机制，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绿色优质粮食产品的供给水平，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加快实现粮食供给从解决“吃得饱”到满足“吃得好”的转变。

“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本着扶优扶强的原则，建设项目向市级以上龙头企业集中，向成长性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中，重点打造一批生产规范、研发精细、品质过硬、市场美

誉度高、品牌竞争力强的粮油企业。

依托现有的粮食企业、农民合作社、粮油加工企业等主体，建成 7 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能有效的为种粮农户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既为农民排忧解难，减少浪费，增加收入，又提高了粮食产后的质量安全。

通过建立县粮油质量监测站、完善企业检化验室，健全优质粮油标准体系，开展粮油品质测报、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粮油安全溯源等措施，不断完善粮油质量安全体系，优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通过广泛开展以谷类为主的膳食营养健康宣传，全民膳食营养意识不断增强，爱粮节粮和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为推进实施“好粮油”行动计划，我县重点从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推广优质特色粮油品种种植；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做大做强优质粮油产业；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提升粮食产后服务水平；建设粮食质检机构，增强优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宣传推介，开展“好粮油”品牌及膳食营养宣传等方面进行建设，着力“保障安全、提升品质、改善营养”，在口粮相关的大米、植物油等方面打造消费者认可的“好粮油”，提高优质粮油市场占有率和覆盖面。

（一）大力发展订单生产，推广优质特色粮油品种种植

实施“好粮油”工程，首先要从源头做起，在生产环节保障粮油质量安全。改变粮食生产、流通、加工环节相互脱节的现象，鼓励粮食流通企业与种粮大户结成产销一体化组织和各种产销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和种植基地建设，提高粮油生产的组织化程度，实行标准化生产，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进一步加大绿色优质粮油品种的推广，按照口粮、加工专业用粮、饲料粮的不同需求，安排粮食的作物和品种布局，特别是早稻要按照用途多样化的要求优化品种结构，逐步做到按市场需要生产。

以湘潭县裕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粮油企业和湘潭惠农水稻种植合作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为载体，集中连片开展粮油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二）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做大做强优质粮油产业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战略合作，重点支持湖南金风食品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生物化工学院成立了产学研合作中心，鼓励湖南华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聚宝金昊农业高科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建立粮油科技研发中心。

聚合各方面科技力量，加强对优质粮油种植、收储、加工、检测等各环节中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研究，研究、开发、引进、推广一批粮油加工重

大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突破粮油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方面技术瓶颈的制约，全面提升粮油加工的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鼓励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方式，支撑湘潭优质粮油产业发展。以扶大扶强为宗旨，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先进引领作用。大力扶持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粮油加工企业，将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培育成新的国家级龙头企业，将湘潭县裕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等市级龙头企业培育成省级龙头企业。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中国好粮油”产品标准、质量控制导则及地方特色产品标准，打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加强原料和产品的质量检验把关，改善粮油加工设施设备、提高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大力推进适度加工和节能降耗，打造优质粮油产业全产业链条，扩大当地优质粮油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鼓励企业适应粮油行业产品结构调整、行业转型的需要，使用低能耗、高效率、智能化的新型成套、节能降耗和高效利用稻谷资源的成套设备、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系统。

龙头企业扶持计划资金拟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分配
1	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放心粮油工程。至 2020 年，完成“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100
2	湖南华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开发一个农产品质量溯源管理系统； (2) 开发华绿 E 家智慧农业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PC 端和手机 APP； (3) 开发华绿 E 家商城； (4) 推进华绿粮油品牌化营销及“放心粮油形象窗口”建设。	70
3	聚宝金昊农业高科有限公司	发展订单农业，建设订单基地	20
4	湖南省新泰裕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优质油茶基地	10

(三) 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产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针对当前市场化收购条件下农民收粮、储粮、卖粮、清理、烘干等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的问题，突出重点，配套挖潜，提升粮油产后服务能力。全县以湘潭县裕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湘潭惠农水稻种植合作社等 7 家粮油企业或农民合作社为主体，鼓励其采用质量检验、保质烘干、分类收储、低温储存等新技术，建立专业化的经营粮食产后服务机构，有偿为种粮农户提供“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既为农民排忧解难，减少浪费，增加收入，又提高了粮食产后的质量安全。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拟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址	单位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分配资金
1	湘潭县裕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低温储粮仓改造 35.8 万元; (2)稻谷烘干线升级 79.2 万元; (3)清理、输送设备添置 30 万元。	145	40
2	湖南金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维修改造收纳库 125 万元; (2)配置粮食收储设备 20 万元; (3)米机提质改造工程 50 万元; (4)运输车辆的购置 30 万元。	225	70
3	湖南华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仓房大修改造 180 万元; (2)包装设备添置 16 万元。	196	60
4	湘潭金涛盛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建设 150 万元; (2)粮油加工设备添置及安装 200 万元。	350	80
5	湘潭惠农水稻种植合作社	(1)烘干场地建设升级 55 万元; (3)设备添置 75 万元。	130	40
6	湘潭韶粮米业有限公司	(1)设备添置 51 万元; (2)运输车辆 50 万元; (3)仓容扩建 85 万元;	186	60
7	湘潭市万和昌米业有限公司	(1)旧仓改造 120 万元; (2)地坪建设 50 万元。	170	50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建设需要，积极请示县委、县政府和财政的支持，争取相应的配套资金，以满足我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需求。

（四）建立粮食质检机构，增强优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我县在好粮油示范县建设过程中，建立以县粮油质量检测站为核心、粮油企业检化验室为基础的粮油质量检验检测体系。抓好对优质粮油原料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测，督促和支持粮油生产、经营主体加强自律性质量安全检测。

县粮油质量检测站要按照县级站的要求，实验室总面积600m²，包括样品处理室、样品储藏室、天秤室、色谱分析室、化学分析室、物理分析室、物检室等各功能实验室；引进专业技术人才3人；添置油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及食品添加剂检测等设备等检测设备，使其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和储存品质指标等检验能力，具备粮油及其产品相关指标的检验能力，检验范围将涵盖粮食、油脂近40个产品，100多个参数。县粮油质量检测站主要承担粮油质量安全调查、品质测报和检测；对全链条的“好粮油”和其他流通渠道销售的成品粮油，实行跟踪抽检或随机调查等。

县粮油质量检测站设备配置参考表

级别	检测能力标准	设备配置
湘潭县粮油质量监测站	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和储存品质指标等检验能力，具备粮油及其产品相关指标的检验能力	常规玻璃仪器、电子秤、组织捣碎机、粉碎机、磁力电动搅拌器、震荡器、马沸炉、干燥箱、恒温恒湿培养箱、冰箱、离心机、真空泵、超纯水机、微波消解仪、高压消毒锅、体视显微镜、显微照相装置、电导仪、全自动折光仪、全自动密度计、深层扦样器、电动扦样器、分样器、谷物筛选器、害虫选筛、谷物容重器、快速水分测定仪、水分磨、锤式粉碎磨、砻谷机、碾米机、出米率机、罗维朋比色计、直链淀粉速测仪、电位滴定仪、脂肪酸值测定仪、标准光源、粮食真菌毒素快速检测、多种重金属快速检测（X射线荧光法）、稻谷中镉元素快速检测（X射线荧光法）、重金属快速检测（阳极溶出伏安法）、大米食味计、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大米测鲜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粮食采样车、三废处理设备

目前我县建立县级粮油质量检测站的模式：

1. 场地

- (1) 自建或者本单位有空置场地使用；
- (2) 和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合，双方互利共同使用；
- (3) 租赁场地。

2. 人员

- (1) 政府给编制自主招聘社会专业人员；
- (2) 从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人员中抽调。

3. 资金

申报文件规定：中央补助投资主要用于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地方筹集资金主要用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配置检验仪器设备。

（五）加强宣传推介，开展“好粮油”品牌及膳食营养

宣传

1. “好粮油”品牌建设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发挥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突出质量、技术创新在品牌建设中的核心作用，加大粮油产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鼓励推广具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竞争，培育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把品牌建设与推进企业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发挥品牌生产在产业链中的核心作用。积极参与湖南“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对产品申报材料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严格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力争被推荐到“中国好粮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2. “好粮油”品牌宣传、推广

重点支持县内龙头企业申报优质粮油县域地理标志品牌，以地理标志品牌，着力发展“金昊”“金风李”、“华绿 e 家庄园”等品牌，形成县域统一品种，多品牌共同发展。

采取公益性宣传或市场化推广相结合的办法，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互联网、物媒、会展等形式加大对全县粮油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信誉度和美誉度。

三、进度安排

(一) 实施期限

本项目工程实施方案规划期限为 2017 年 7 月到 2018 年 12 月。

（二）总体进度安排

1. 启动阶段（2017年7月-2017年10月）

（1）情况摸底。对经济发展、粮油产业基础、标准化种植基地、区域质监体系基础、龙头企业优质粮油产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

（2）制定规划。制定《湘潭县2017年“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成立“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3）会议动员。召开“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工程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工作。

（4）宣传带动。利用电广传媒、报纸杂志、宣传标语、路牌广告等形式对“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进行宣传，营造全民关心的浓厚氛围。

2. 实施阶段（2017年10月-2018年10月）

（1）项目组织。县政府、县商务粮食局统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由县商务粮食局成立“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办公室，联合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农开办等部门，联合指导服务优质基地质监体系、产后服务体系、科技创新支撑体系、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好粮油”产品品牌和实体店的建设。

（2）日常管理。县商务粮食局要加强对方案内各个项目进行统一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项目管理

水平。

(3) 项目自查。县商务粮食局牵头按照“好粮油”行动示范县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项目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3. 绩效评估（2017年11月-2017年12月）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对项目按建设进度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全面梳理汇总，持续开展查漏补缺，做好接受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将“好粮油”行动示范工程工作继续、持续、永续进行下去。

四、组织领导

“好粮油”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成立了湘潭县创建“好粮油”示范工程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商务粮食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发改委、县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调度、项目验收、工作考评等。相关单位要组建相应的工作班子，协调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展，实现预期发展目标。